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u>（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u>（三）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u></p> <p><u>（四）根据总裁提名，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u></p> <p><u>（五）其他人事任免、财务审核、业务审核等权限由专门的董事长授权管理制度进行体现；</u></p> <p><u>（六）</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公司设<b>联席总裁</b>、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b>联席总裁</b>、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